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I 类别及第 IV 类别船只联合小组委员会会议**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10 分

地点：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后）**

陈汉斌先生（主席）	海事处
王世发先生（主席）	海事处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温子杰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电船拖轮商会）
黄可任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李建华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 香港海员工会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油麻地小轮）
卢子康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陈锦标先生	愉景湾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愉景湾交通）
张溢良先生	西贡游艇协会
Mr. Roger EASTHAM	香港游艇会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香港帆船）
张新明先生	白沙湾游艇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黄耀华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祁理权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范强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萧炳荣先生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水上渔民）
罗愕莹先生	财利船厂有限公司（财利船厂）
马志维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陈志明先生	香港船厂有限公司（香港船厂）
李展涛先生	香港滑水总会
麦玉仪女士	翠华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翠华船务）
张有光先生	发达行
李善昌先生	香港警务处
陈淑妍女士	运输署

邱丽丝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孙志强先生 海事处  
侯镇邦先生（秘书） 海事处

### **列席者**

袁胜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海上游览业）

### **因事缺席者**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华南拖船）  
张国伟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轮服务有限公司（新渡轮）  
伍兆缘先生 港九小轮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轮）  
程岸丽女士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海港运输业） / 小轮业职工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张国平先生 珀丽湾客运有限公司（珀丽湾客运）  
吴一鸣先生 黄金海岸游艇会（黄金海岸）  
石华有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马国强先生 香港游乐船会  
张静妍女士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  
张宝昌先生 香港水上电单车协会（水上电单车）  
张志泉先生 港九渔民联谊会（港九渔民）  
刘国霖医生 游艇营运

## **I. 开会辞**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与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欢迎业界人士出席是次会议。由于陈卓生先生（海事处）于会议当日请假，是次会议由陈汉斌先生（海事处）代理其主席一职。

## **II.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2. 由于会上并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III. 讨论事项**

###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3.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表示，有关草拟海上安全措施的法例，海事处已从业界收集了不少意见。海事处现正在律政司厘清细节，以确保法律条文清晰，其后海事处就会将草拟好的法例交予与会者讨论。

4.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询问，立法是否主要希望管制烟花活动，并且希望了解法例的适用范围。

5. **陈汉斌先生（海事处）**响应，法例适用于观赏船前往观赏大型海上活动的情况，例如观赏烟花汇演。

6. **孙志强先生（海事处）**补充，以一个海上游为例，如果行程中有多个活动，包括享用海鲜晚餐及观赏烟花汇演，儿童则无须在前往餐厅时穿着救生衣，但在前往维港观赏烟花一段航程开始前，儿童就应该穿上救生衣。

## 2. 检讨及加强本地考试纲要、证书及考试制度

**第一点：探讨短期海事课程和在职证明项目**

**第二点：探讨船长持续进修的方向**

7.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有关考试制度方面，与会者已经同意就船长二级和三级证明书考试，调整航行态度、航行安全意识及危机处理意识三类问题的比重。有关建议已于4月16日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预定7月2日落实。王先生询问与会者对以上安排的意见。

8.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表示，目前未有任何意见，因为业界需要视乎系统调整后问题的深浅程度才能提出意见。

9.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系统调整后并没有加入新的问题，只是部分题目比重有改变；从考生的角度来说，未必能够察觉到考试内容的转变。

10. **李展涛先生（香港滑水总会）**提议，有关安排是否应该涵盖游乐船操作员考试。

11.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李先生（香港滑水总会）**的建议可以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并于稍后落实。

12.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倘若有关安排在七月开始实施，对业界可能构成压力，希望延迟到八月才生效。

13.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

14.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询问，游乐船操作员考试的内容会否作出相应调整。

15.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有关游乐船操作员考试内容如有改变，需要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方可落实。倘若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落实考试内容需要作出调整，将不会改变考试题目的数量，而只会改变游乐船操作员的航行态度、航行安全意识及危机处理意识三类问题的比重。

16. 另外，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为准备考取本地船只船长三级证书人士（以下简称「考生」）而设的短期海事课程，以及为本地船只船长而设的一天本地船舶船长复修课程，均已获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通过。两个课程将由海事训练学院和海员工会举办，海事处将会接触有关机构并提供课程大纲。短期海事课程会以为期五天的课程为基准，而学员必须达到课程规定的课时，方可考取三级证书。由于复修课程将牵涉修改法例，在法例尚未修订前，复修课程将会于2014年1月开始采用自愿参加模式，容许船长自行决定是否参加课程，课程有效期为三年。若船长在修例前曾自行报读课程，修毕课程的记录于修例后亦会获得承认。

17.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对复修课程的收费表示关注。

18.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政府无法干预举办课程机构的收费。

19.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希望政府能够为业界提供更多资助，并且表示课程收费略嫌昂贵，建议将课程收费减半。

20.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再次强调，政府无法干预举办课程机构的收费，但他会将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的意见向海事训练学院和海员工会反映。

### 第三点：探讨实际驾驶操作测试的要求

21.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首先邀请秘书侯镇邦先生（海事处）向与会者介绍6月6日参观海事处训练中心船舶仿真器的安排。王先生继而表示海事处将继续与职业训练局商讨如何落实仿真驾驶系统，并希望于下次会议能够为与会者提供更多数据。

### 第四点：探讨快速船类型级别证书的要求

22.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报告，海事处已经收到国际船级社的意向书。由于政府需要按照既定的招标程序，所以预计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完成快速船定义的研究。**王先生**希望在下次会议能够为与会者提供更多数据。

23.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询问，顾问会如何研究快速船的定义。

24.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顾问将会对香港水域的交通情况作一风险评估，并会与相关营运者举行工作坊，在研究完成后向海事处提交报告。

25.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询问，海事处会按照顾问提交的报告去定下快速船的标准，抑或会就报告内容再与与会者作出讨论。**郭先生**表示，由于外国船只的规格与香港不同，若由外国的船级社进行研究，研究结果未必能够确实反映香港的情况。

26.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顾问亦会直接咨询业界的意见，相信研究的结果能够反映到香港的情况。

27.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表示，由于很难为快速船作定义，建议采用一个比较简单的方法去规管快速船。**Mr. EASTHAM**建议在船只向海事处申请发牌时，就实时决定该船只是否属于快速船，并为快速船船长提供相关训练。任何有申请发牌而需要超过特定速度航行的船只，都必须遵守海事处为快速船所订下的规则。

28.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在早前会议已有讨论过快速船的定义，但营运者未有共识，而海事处亦无法将高速船的定义套用在本地快速船的定义上。

29. **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表示，既然海事处有意聘请专家去研究本地快速船定义，因此亦建议由专家负责研究维多利亚港是否安全和仍然适合船只航行，以及维港的航道应该如何管理。**姜先生**建议由专家检讨香港水域交通和避风塘，针对近日一些对香港海面有影响的项目做研究（如赤鱲角的第三条跑道及风车岛），并特别研究来往长洲及中国内地的航道。

30.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感谢**姜绍辉先生（水上渔民）**提供的意见，并表示海事处已于本年初委托顾问负责就英国修咸顿、澳洲悉尼和新加坡三地的港口与香港作一个基准评估，包括**姜先生**所提及的范畴、船长的资历、海上意外等不同项目，顾问快将完成相关报告。

### 3. 船长与船员工时、工作条件及轮值模式

31.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表示，目前仍然就如何落实船员的作息安排与律政司展开讨论。据海事处理解，营运者担心其公司与运输署的新合约条款未能符合海事处于早前会议提出的三项指引；而运输署亦已经着手与各营运者商讨新合约，探讨是否应该增聘人手和调整航班安排。

32. **郭志航先生（海上游览业）**询问，海事处提出的三项指引是否只适用于渡轮，而非小轮。

33.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三项指引初步只适用于渡轮，在确保业界能够畅顺运作后，才会扩展至小轮。

34. **郭德基先生（电船拖轮商会）**表示，营运者似乎不应该与运输署商讨船员的作息安排。倘若要规定船员的作息和吃饭时间，就应该由船公司与船员作讨论。如果海事处制订标准工时指引，日后就有可能与最低工时有抵触。

35.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有关作息安排的讨论不应该牵涉最低工时的的问题，因为目前讨论的目标是改善海上安全。确立指引的优点，是令新入职的人士能够确实了解业界的标准，并让公众知道船员并非在过度疲劳的状态下工作。海事处并不希望这些改变会对业界目前的营运方式带来重大影响。根据指引，营运者可以与运输署探讨航班安排和渡轮牌照细节。海事处会继续与律政司讨论如何落实指引，但有关牌照方面的问题，营运者则应该与运输署作讨论。

#### **4. 新议事项**

36. **Mr. Roger EASTHAM（香港游艇会）**提出，由于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已有多年未曾召开会议，因此建议尽快安排一次会议，探讨 2012 年 10 月所发生的海难对业界带来的影响，并就审计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表的第五十九号报告第九章「海事处提供的本地海事服务」作讨论。

37. **张溢良先生（西贡游艇协会）**表示，早前注意到海事处要求业界船只必须配备特定品牌的救生衣，而海事处在验船时亦集中检验救生衣而非船只设备，因此认为有必要召开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会议，以改善海上安全，并探讨业界应该如何配合。

38. **张有光先生（发达行）**表示，业界部分人士有感海事处在推行各类措施前并未详细咨询业界意见。

39. 王世发先生（海事处）响应，会将业界人士的意见转交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主席跟进。

#### IV. 下次会议日期

40. 下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于中环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室进行。

#### V. 散会时间

41. 会议于上午 11 时 30 分结束。